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兵团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所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兵团辖区内各类机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

**第三条** 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全兵团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包括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账户变更与注销、缴存、转移、集中封存等业务。

管理中心各科室、各管理部负责承办所辖区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业务。管理中心应当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结算等金融业务。

**第四条** 兵团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在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五条** 军队用人单位应当到驻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管理中心审核后，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与兵团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外籍、港、澳、台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可以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和管理中心有关规定。

第二章 账户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八条** 单位应当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管理中心经查证核实后，统一进行挂网公示，公示满30日后，管理中心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职工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的，职工个人账户应当自中断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变更为暂停缴存状态。单位应当自工资关系中断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封存手续。

单位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当自恢复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将封存的职工个人账户恢复为缴存状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地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或职工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五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首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是指未曾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新调入的职工是指曾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汇缴年度。单位应在汇缴年度开始时，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核定工作。职工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月缴存额标准按照国家和管理中心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当月工作时间未足月的，如果终止劳动关系当月单位发放其工资的，单位应当按其当月实际应发工资金额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管理中心有关规定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责任主体。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按照国家和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补缴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出现以下错误缴存情形的，管理中心经核实后应办理错账调整：

（一）因缴存单位或个人原因导致缴存错误的，应由单位申请发起错缴调整，管理中心办理错账调整时应与职工核实。

（二）因其他原因导致缴存错误的，应由管理中心核实后办理错账调整。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设立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明细账，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提供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四条** 兵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因异地贷款等原因，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二十五条** 兵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二十六条** 单位有权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管理中心应当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中心、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

第四章 账户转移、集中封存

**第二十九条** 账户转移是指由于单位调整或职工工作调动等原因，职工个人账户及其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账户转入新单位账户。账户转移包括兵团内部转移和兵团外部转移。

兵团内部转移是指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被另一兵团单位录用的，该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新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兵团外部转移是指职工与兵团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已与非兵团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兵团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6个月后，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兵团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兵团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暂不转移，待贷款结清后，可办理转移。

职工与兵团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至兵团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条** 集中封存是指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提取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封存并由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的行为。管理中心设立集中封存管理户，对集中封存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

职工符合集中封存条件的，单位应在30日内为其办理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中心在办理转入集中封存手续时，发现账户信息缺失的，应当要求单位核对补齐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集中封存户职工个人身份信息与管理中心记载不一致的，职工可以持有效证明材料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第五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应当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业务，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简便、高效服务。

**第三十五条**  网上办理业务审核标准应当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的准入机制、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和信用机制，确保网上业务的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中心缴存管理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职工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管理中心应当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证明材料及信息。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管理中心依法将单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信用系统；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业务规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  |  |
| --- | --- | --- |
|  | 抄报：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兵团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 |  |
|  | 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4年9月13日印发 |  |